

目 录

法规解读

修订行政复议法主要把握原则.....	1
法规此次主要修改内容.....	1
修订后对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的规定.....	2
扩大行政复议范围中增加的情形.....	3
对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的要求.....	3
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的规定.....	3
对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4
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和监督手段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4
强化履行行政复议书的监督力度？.....	4
如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5

法条速览

申请行政复议应符合哪些条件？.....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6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事项.....	7
行政复议的申请方式.....	7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8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的合规的行政复议申请.....	8
行政复议期间可中止复议的情形.....	8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复议的情形.....	9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需停止执行的情形.....	9
行政复议证据有哪些？.....	10
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的情形.....	10
行政复议机构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情形.....	10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复议.....	10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的情形.....	11

综合报道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五大亮点解读.....	12
《新行政复议法》来了，生态环境部门需注意哪些事项？.....	13
行政复议法修改的八个亮点.....	14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5

海外掠影..... 17

德国行政复议.....	17
美国行政法法官.....	18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	20

小贴士

什么是行政复议？.....	23
行政复议的优点有哪些？.....	23
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什么？.....	23
什么是行政诉讼？.....	23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五点区别.....	23

修订行政复议法主要把握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总则中增加规定“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全面、完整、准确体现到法律规定中。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便民为民”制度要求，在提出申请、案件受理、案件审理等各个阶段丰富便民举措，方便人民群众及时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打造行政复议便捷高效的制度“名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公正性和公信力，针对制约行政复议发展的主要矛盾，实施“靶向治理”。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落实管辖体制改革要求；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增设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加强听证、听取意见、证据收集等要求，力促案件公正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一方面，立足行政复议内部监督特点，坚持免费受理、高效办理、深度审理，做到“不忘本来”。另一方面，抓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这个目标导向，在强化调解适用、完善复议范围、规范提级审理、优化决定体系等方面，作出了若干制度创新，做到“面向未来”。

法规此次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明确行政复议有关原则和要求

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提出国家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要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职责，对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发布、人员和场所保障等作出规定。

二是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取消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同时保留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情形，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的管辖权限，并对有关派出机构作出灵活规定。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

扩大行政复议范围，明确对行政赔偿、工伤认定、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优化行政复议前置范围，明确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将行政复议前置其他情形的设定权限明确为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是健全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

增加申请复议便民举措，提出复议前置情形告知要求，明确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增设申请材料补正制度。

五是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建立提级审理制度，增加简易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健全行政复议证据规则，实行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原则，新增听证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完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程序。

六是强化行政复议决定及其监督体系

细化变更、确认违法等决定的适用情形，调整决定顺序，增加确认无效、责令履行行政协议等决定类型；增设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和通报批评、行政复议决定抄告等监督制度。

修订后对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的规定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

二是规定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是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是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相对灵活的管辖制度安排。

五是规定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总的来说，关于管辖制度的最主要修改是，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

行为不服的，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今后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扩大行政复议范围中增加的情形

- 一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二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三是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四是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对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范围的要求

- 一是将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情形纳入行政复议前置范围；
- 二是将行政复议前置其他情形的设定权限由“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
- 三是规定对行政复议前置情形，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的规定

- 一是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 二是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 三是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 四是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行政复议机关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 五是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行政复议审理的一般要求：

一是规定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是规定行政复议中止、终止程序，对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的情形作出规定。

三是完善行政复议证据规定，对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及行政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予以明确。

四是增加了简易程序，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要求：

一是规定除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

二是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是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和监督手段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一是重新调整行政复议决定的顺序，将变更决定、撤销决定和确认违法决定予以细化，并放在突出位置。

二是强化变更决定的运用，增加变更决定的适用情形。

三是对行政协议的決定类型作特殊规定。

四是对调解书的制作和生效、行政复议和解等作出规定。

五是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强化履行行政复议书的监督力度

一是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二是规定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根据不同的决定类型，分别由有关机关强制执行。

三是针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如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行政复议法赋予的职责和任务，严格按照新的法律规定，落实新法关于行政复议管辖、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建议有关方面抓紧修改本法实施条例，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有效实施。要及时制定、修改行政复议有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配套规定，特别是行政复议前置、行政复议委员会等方面的规定。

要加强行政复议法的普法宣传，对于法律修订增加的新规定、新制度、新举措，有关行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点加强学习，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要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送法下乡、送法上网，让行政复议法走到群众身边、接受群众检验，做到“家喻户晓”，确保便民为民的举措落到实处。（摘自：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有哪些特点和亮点？梁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3-09-04

申请行政复议应符合哪些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九)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十)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 (十一)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十一条)

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事项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第二十二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一)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三)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四)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的合规的行政复议申请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可中止复议的情形

- (一)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三)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四)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五)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六)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七)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八)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九) 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十)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复议的情形

-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二)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四)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五) 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需停止执行的情形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三)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证据有哪些？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的情形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情形

- (一)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二)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 (三) 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
- (四)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行为是当场作出；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的情形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行政复议法的主要修改包括：明确行政复议有关原则和要求、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加强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健全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决定及其监督体系。

新行政复议法从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规定两方面，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等；着力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规定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增加了简易程序，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进一步优化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2023-09-03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五大亮点解读

亮点一：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 提升统一性科学性

行政复议管辖体制是行政复议的制度基础。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着力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对优化行政复议管辖体制专门作了规定。

“总的来说，关于管辖制度最主要的修改是，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今后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说。

亮点二：强化吸纳行政争议能力 发挥主渠道作用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对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也作了规定，主要包括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规定两方面。

亮点三：保障当事人各项权利 新增多项便民举措

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增加规定了多项便民举措。

亮点四：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提高公信力公正性

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关键在于提升行政复议审理的公正性，使行政复议取信于民。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着力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亮点五：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 强化执行监督力度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优化了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监督力度。（原标题：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五大亮点）

来源：法治日报 2023-09-05

《新行政复议法》来了，生态环境部门需注意哪些事项？

亮点一：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新《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主要是将一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对于生态环境部门而言，需要注意：

一是要规范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权。

二是要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此外，与行政赔偿的违法行为不同，行政补偿是行政机关对其合法行政行为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进行的经济救济。

因此，环境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中，务必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并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

亮点二：扩大复议前置范围

新《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新增了如下复议前置的情形，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在作出相关的行政决定时，应当准确、具体指引相对人正确的救济途径，如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的，应当明确告知相对人只能先申请行政复议才能去提起行政诉讼。

亮点三：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新《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行政机关的答复举证期限更短了，这对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取证和执

法程序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中，除了常见的罚款处罚措施外，还有在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的通报批评处罚措施，执法部门查处案件时，务必按照《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等规定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规范制作相关证据材料，在下达处罚决定后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在涉及行政争议时能够及时答复举证。

来源：中国环境 APP 2023-09-03

行政复议法修改的八个亮点

推进行政复议机关和人员专业化职业化，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新行政复议法取消了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复议职能，同时保留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情形，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的管辖权限，并对有关派出机构作出灵活规定。特别是对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提出明确要求。

扩大受理范围，敞开行政复议入口。新行政复议法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从原来的 11 项扩展至 15 项，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征收、征用及其补偿决定，行政赔偿决定，工伤认定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和行政协议行为明确为可复议事项。扩大前置范围，增加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比例。新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了四类应当复议前置的情形。事实上扩大了行政复议前置的范围，而扩大行政复议前置范围，事实上就是扩大了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机会和比例。

方便公民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这次行政复议法修订，集中体现和贯彻了便民原则，在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方面作出了许多新规定。一是丰富复议申请方式。二是确立了行政复议的代理制度。三是规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四是确立了材料补正制度。

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凸显行政复议效率优势。这次修订，在普通程序之外设置了简易程序，提高了行政复议的效率。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最大区别，主要体现在审理方式和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方面，有利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方式更加丰富、更具弹性、更有效率。

强化、细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促进实现“案结事了”。这次修订原有基础

上增加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给予行政赔偿、给予行政补偿等复议决定，丰富和细化了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标准，有利于提高行政复议决定的质量与实效。

增设调解、和解方式，提升行政复议的制度弹性。原行政复议法遵循“复议不适用调解”原则，理由是公权力具有不可处分性。而这次修订则确立了“复议适用调解”的原则。此外，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复议调解、和解方式的确立，丰富了行政复议结果的处理方式，提升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

强化对行政复议的履行和执行，确保行政复议权威性。这次法律修订，对于履行和执行的主体、范围、手段，特别是拒不履行的后果作出了拓展性规定。这些规定，能够倒逼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尽职尽责，防止出现懒政、怠政和不作为等问题，有助于依法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来源：学习时报 2023-09-13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更便民：扩大受案范围，便利群众参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说，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明确对行政赔偿、工伤认定、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还采取许多举措，便利群众参与行政复议。通过信息化手段便利群众的相关经验，在本次修法中也有体现：“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复议事项“一次办”也是一项已广泛实践的便民举措。而这样的改革成果，也写进了法律。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确，除部分保留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取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

修订后设置了“简易程序”，保障行政复议快捷、便民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

更公正：健全办案机制，引入社会力量

以公开保公正，这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对此，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完善案件审理机制，将以往的书面审查，改为以灵活方式听取行

政复议当事人意见，针对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者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等办案程序。

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另一项确保公正的举措，通过引入外部力量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

更管用：强化调解应用，促进实质化解

为实质性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行政行为不能“一撤了之”，群众会因获得感不强而认为是“程序空转”，要将“解决群众的合法利益诉求”摆在更重要位置。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重新调整行政复议决定的顺序，将变更决定、撤销决定和确认违法决定予以细化，并放在突出位置。同时强化变更决定的运用，增加变更决定的适用情形。”梁鹰说。

强化调解应用，是改革中力求争议实质性化解的重要举措，也是本次行政复议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实践经验，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标题：行政复议法9月1日修订通过 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日报 2023-09-14

德国行政复议

德国的行政复议从 1848 年开始进入行政领域，又于 1945 年上升到法律。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复议制度差异明显，主要对联邦层面的相关制度作一梳理。

(一) 定位与功能

行政复议并非德国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德国是先有复议制度，后有诉讼制度；从法律作用和法律地位来讲，二者是平行的、并列的，前者是行政机关，适用行政程序，后者是司法机关，适用诉讼程序。

德国行政复议的功能既包含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又注重行政机关的自我监督，特别强调在行政诉讼之前给行政机关一次自我改正的机会，并通过行政复议过滤掉一部分行政争议。

德国将行政复议视为行政系统的内部监督，行政复议机关的活动由公民申请启动，范围也限于公民的申请，并且“附期限”，因此行政复议被视为行政机关“以公民的法律保护申请为条件的自我监督”，而不是“自己启动的行政监督”。这种自我监督却有助于减轻法院的负担，并且将公民权利保护作为首要的目的。行政复议的第一位的功能始终是为公民提供权利救济。

(二) 行政复议程序

德国对复议程序的规定较为简单。

首先，提起复议申请可以书面形式，也可以口头形式，但是如果以口头形式提起则必须在具体期限内予以记录。

其次，复议机关通常是作出原行政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作出原决定的机关。通常如果是区的话，上面就是市。

再次，行政决定有多种类型，相对人并非对所有的行政决定都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比如行政机关作出的事实行为，是不能通过复议行为进行救济的，另外还有对于章程、公法合同、机关内部与职务行为相联系的决定、行政机关内部的管理规定和单纯的行政不作为等是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仅审查合法性，也要审查合理性，行政复议机关有权作出与初始行政机关不同的判断。由于提高审查效率要求且人手有限，复议机关只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比较普遍，德国进行合理性审查较为困难。

审查程序包括书面程序和听证程序，但大部分案件都是书面审理。复议机关

有权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可以依职权重新查明事实、调取证据,在特定情况下,应当给当事人表达意见的机会,尤其是可能作出加重当事人负担决定时,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三)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关系

在德国,公民如果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权利就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领域除了一般性的行政法院,还有财税法院和社会法院。在财税行政争议和社会行政争议中,这两个对应的法院组织法中均规定了行政复议前置要求。但复议程序并不纯粹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二者在功能上具有密切的联系,他们不仅共享重要的适法条件和法律标准,而且也服务于共同的目标:对行政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化解公法上的冲突。

基于复议决定是对原行政决定审查之后的又一次确认,为了避免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将初始机关、复议机关行的行为都作为诉讼对象,法律规定行诉的标的是被复议决定修正后的行政行为,此在德国行政诉讼法中被称为“统一性”原则。

在行政诉讼的审查上原则上以初始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对象,如果当事人的诉求在行政诉讼中得到了支持,那么将撤销初始决定和复议决定。只撤销复议决定通常是不会发生的,但一个例外情况是:如果复议决定加重了相对人的负担,复议决定即可作为一个单独的撤销对象。

对于复议机关是否可作被告以及如何作被告,德国区分的方法是看原决定和复议决定的主文部分:如果主文部分没有变化,或没有加重相对人负担,以原行政机关作为被告,只有在主文部分加重了当事人负担时,复议机关才会作为被告。

如果老百姓起诉时分不清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一方面,行政复议决定作出时会有相应的权利救济告知,即使无告知,若当事人无法确定,法院会进行释明。

美国行政法法官

美国行政法法官制度正式确立于1946年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APA),制度运行良好,构成美国独特的行政复议制度。

(一)行政法法官的定位

由于APA适用于联邦行政机关,所以行政法法官是联邦行政机构系统内的听证官员。在联邦机构中还包括行政法官、审查员、听证官等,他们与行政法法官共同构成行政系统内有权裁定纠纷的一类主体。目前,行政法法官主要集中在经济管制和社会福利保障领域,行政法法官裁决的案件几乎接近于全部案件的50%。

实践中，对于联邦部门作出的最初决定不服，可以向该部门的行政法法官申请裁决行政争议，行政法法官作出初裁决定，然后由行政机关首长作出最终决定，若规定期限内该初步裁决未被复审或上诉，则成为该行政机关的最终裁决。

为确保行政法法官能够较为中立、客观地裁决行政争议，APA 特别强调对行政法法官的履职保障。行政法法官的任命是由美国人事局统一负责，通过公开考试程序挑选登记；行政法法官的“人事关系”虽然属于供职的行政部门，但是所在部门无权处分行政法法官，仅在法定理由得到满足并且功绩制保护委员会听证方可被免职，其中薪酬待遇、业绩考核、纪律处分也均由功绩制保护委员会负责。

在州层面，受到联邦行政法法官制度的影响，为了确保行政法法官能够独立于所在的听证机关，多个州在内部设立一个统一的行政听证办公室，全部行政法法官由该办公室任命和管理，任期固定，听证官员不是所在机关的职员，听证办公室的行政法法官不只为一个机关服务，而是根据听证办公室的指派服务于不同的机关，其独立地位超过联邦的行政法法官，该办公室一般设有一名首席行政法法官进行管理。

（二）裁决程序

APA 规定的程序包括两大类：制定法规和行政裁决。

APA 对正式程序裁定作出较为普遍性的规定，行政裁决可分为正式程序裁决和非正式程序裁决。正式程序裁决，只能由行政法法官来主持。正式裁决程序的核心就是听证程序。但实践中听证程序的适用可能比较灵活，行政法法官所主持的听证最为正规和复杂，但均应满足美国宪法所确定的正当程序原则的基本要求。

行政法法官主持的正式听证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1. 制作并送达通知书。听证意味着聆听当事人的主张，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当然包括保障其受通知权。听证既可以是口头听证，也可以是纸面听证，具体方式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但是正式程序裁决一定是行政机关必须依听证记录作决定的行为。正式程序裁决的听证是审判型的听证，适用公开原则。

2. 庭前会议与案情披露。在举行正式听证之前，听证主持人有权举行预备性会议，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协商解决的机会，尽量将问题化解在正式听证程序之前，但是一旦协商不成就转为正式听证程序。

3. 证明程序。证明程序主要包括证据的提供、质证、证明规则以及证明力的判断等。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一般由行政机关负担，但“谁主张谁举证”仍然是基本原则。只有经过质证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依据。同时，听证要全过程公开，

听证的当事人有权请律师到场，并参与质证。

4. 决定程序。正式听证程序遵守案卷排他性原则。行政法官裁决必须严格基于听证记录做初裁决定，同时遵守“一事不再理”原则。此外，听证裁决也要遵守先例原则。如果该初步决定被复审或上诉，则行政机关首长可进行全面审查，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被复审或上诉，则该初裁决定就会成为行政机关的最终裁定。

(三) 穷尽行政救济原则

根据 APA，行政相对人在向联邦法院起诉前，须用尽可行的所有行政救济措施，即“穷尽行政救济原则”，也可以称为复议前置。即如果一个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不能直接去法院，应当给行政机关一个自我纠正的机会。

但是穷尽行政救济原则也有例外，即如果发生可能导致行政救济徒劳的情形，就可以直接寻求司法救济。比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权力阻碍当事人进行行政救济；或者情况紧急，不进行司法救济，损害可能无法弥补；又或者当事人提出违宪等行政机关无法处理的情况等。

此外，由于行政法官的初裁程序只是整个行政程序链条中的一个阶段，事后一旦被起诉到法院，司法审查的被告就只有一个，就是该行政法官所属的行政部门。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相当于我国的行政复议。在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以下简称《审查法》）作为行政不服申诉的一般法。

(一) 定位与功能

日本出台《审查法》的理由在于“以便捷的程序救济国民权利利益”和“确保行政的正确运行”，其中简易、迅速地救济国民权利、利益，被认为是该法的主要目的之一。

《审查法》在 2014 年进行了修改，将重点放在以公正程序实现权利救济，这是首要目的；同时强调行政的自我统制，即确保客观的法秩序和行政的公正运作。

(二) 不服申请审查的主体

修法在审理主体层面引进了“审理员”制度，在审查请求中引入了审理员制度和行政不服审查会制度，在再审查请求程序中引入审理员制度，是日本行政复议制度的一大特色。

1. 审理员。

首先是审理员名簿。《审查法》对应成为审查机关的行政厅课以一定的义务，即要求其努力制作审理员的名簿并将作成之名簿进行公布。

其次，在审理员的选任上，《审查法》规定，审理员一般情况下应从审查机关本厅的职员中指定，但同时为了实现和行政厅的职能分离，适用回避制度。

再次，审理员的地位，审理员虽是审查机关的辅助人员，但对审查机关也有一定的独立性，具体审理不受行政厅的干涉，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作出。

最后，审理决定上，审理员可以作出审理员意见书，但是裁决的内容和裁决书不同时，审查机关在裁决书中载明理由即可。

2. 行政不服审查会。

审查会是咨询机关，其引入主要是考虑到审理员制度本身的缺陷问题。为了实现公正，引进第三方机制参与裁决是良策，但仅在审查请求中适用，不用于再审查请求。

行政不服审查会设在总务省，主要由总务大臣任命的具有法律或行政学识的9人作为委员组成。在具体进行调查审议时，可以是3人以上（含3人）组成合议庭，专业性较强。

但是行政不服审查会性质为咨询机关，原则上受理审理员意见书的审查机关有义务就审查请求的所有方面向其提出咨询，但最终行政不服审查会的答复对审查机关并无拘束力，如果裁决的内容和答复不同，在裁决中载明理由即可。

(三) 不服申请审查的程序

关于审查的受理机关。《审查法》确立了“审查请求中心主义”，即原则上由作出行政行为以外的行政机关审查，以此保证审查的公正性。按规定，一般是向审查机关提交审查请求书，审查机关与原行政行为机关不同时，经由原行政行为机关提交请求书。

新法还规定，在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存在着上级行政机关的情况下，应当向最高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审查请求。

其次在审查请求的方式上，原则上规定应当以书面提出，但是如果其他法律有规定认可口头方式，请求人也可以口头提出。

再次内容的补正上，当事人如果以书面方式提起，如果审查请求书记载不完善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审查机关会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补正，如果在规定期限补正，即视为从一开始申请就是合法的，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补正或者请求

不合法或者明显不能进行补正的，驳回审查请求。

最后审查请求提起的效力影响。审查请求的提起，采用的是执行不停止原则，并不妨碍行政处分的效力、执行，但是在一定情况下也是可以停止执行的。

关于审理程序。为了保障请求人的权益得到及时的救济，《审查法》规定了标准处理期间。对于审查请求的审理，审查机关要指定审理员和通知处分厅以及审查请求人并及时组织交换审查请求记录数和答辩书等。审理方式以书面审理为原则，但如果审理中，当事人提出请求，除非审理员认为操作困难，原则上要给申请人口头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同时新法采用了对抗式审理的方式，双方充分发表意见。

关于处理决定。审查程序结束后，审理员作出审理员意见书，然后由审查机关就审理员意见书向行政不服审查会进行咨询，行政不服审查会作出答复决定，最后，审查机关结合答复决定综合考虑作出最终裁决。

(四)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在日本，行政权有自我监督的传统。日本行政不服申请能够与行政诉讼形成竞争关系，主要就在于行政不服申请相对于诉讼所具备的天然优势：行政不服申请一般程序较为简易而且成本低廉、救济迅速，同时不服申请的审理不仅审查合法性，也审查合理性，救济较为全面。

日本制定了《审查法》和《行政事件诉讼法》，废除了诉愿前置主义，规定对行政行为不服者可以自由选择行政上的不服申请或者撤销诉讼中的任一救济手段。于是，在行政诉讼制度和不服审查制度之间，形成了围绕权利救济的制度间竞争的基础。整体上来说，当事人对于审查请求和撤销诉讼是可以进行选择的，即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上是自由选择主义，但是个别法也有规定“复议前置”的情形，但这种“复议前置”规定数量在减少。（摘自：五国行政复议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来源：行政法学研究 2017-09-25

小贴士

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行政复议的优点有哪些？

- 1、复议期限短，时效快。复议只有一次，且复议期限 60 日，最长可延期 30 日。
- 2、申请复议方式多样。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
- 3、便民实惠。行政复议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的原则是什么？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摘自：【实用知识】关于行政复议法，这些知识您应该知道！）

来源：喀什网警官微 2019-12-03

什么是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简言之，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适用司法程序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本词条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百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内容）

——百度百科-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五点区别

一是，二者的行为性质不同。行政诉讼，属于司法行为，是人民法院跨越了权力体系对行政行为进行的审判。

行政复议，属于行政行为，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重新审查。

二是，二者受理的机关不同。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最终裁判，属于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

行政复议，受理者和裁判者为行政机关，而且通常是作出争议行为的原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三是，二者的受案范围不同。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对行政行为以及对国务院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既包括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也包括对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性申请审查。

行政复议的范围，包括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其所依据的、国务院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略宽于行政复议。

四是，二者的审查范围不同。行政诉讼，主要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只有涉及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以及钱款问题时，才会进行合理性审查。

行政复议，由于是行政系统内部的二次审查，因而它的审查是全面的，既包括合法性审查，也包括合理性审查，且合理性审查中不存在对行为类型的限制。

五是，二者的程序规则不同。行政诉讼，适用二审终审，原则上实行的是开庭审。

行政复议，通常是一级复议，原则上适用的是书面审。（观点主要来源于《新〈行政诉讼法〉条文精释及适用指引》，莫于川等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22—123页。）

来源：木林普法 2020-09-23